

公告版位提示

| 客户编码 | 客户 | 划版版面 | 003036 | 泰坦股份 | B001 | 601975 | 招商南油 | B002 | 688275 | 万润新能 | A14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B004 | 国泰基金 | B002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B003 |
|--------|-------|------|--------|------|------|--------|------|------|--------|------|-----|------------------|------|--------------|------|----------------|------|
| 000034 | 神州数码 | B003 | 301508 | 中机认检 | A09 | 603067 | 振华股份 | B008 | 688317 | 之江生物 | A0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03 | 华安基金 | B006 | 诺安基金 | B004 |
| 000752 | ST西发 | A08 | 301508 | 中机认检 | A10 | 603198 | 迎驾贡酒 | A07 | 688319 | 欧林生物 | A15 |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 A16 | 华宝基金 | B003 | 南方基金 | B005 |
| 000811 | 冰轮环境 | A08 | 301508 | 中机认检 | A11 | 603291 | 联合水务 | B001 | 688327 | 云从科技 | A14 |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 B005 | 华润元大基金 | B002 | 平安汇理基金 | J01 |
| 000829 | 天音控股 | B008 | 301508 | 中机认检 | A12 | 603596 | 伯特利 | A07 | 688331 | 荣昌生物 | A06 | 博远基金 | B002 | 华商基金 | B003 | 银安证券基金 | B008 |
| 002120 | 韵达股份 | A15 | 301508 | 中机认检 | A13 | 603615 | 茶花股份 | B008 | 688478 | 晶升股份 | A15 | 德邦基金 | B006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 B003 | 山西证券基金 | B004 |
| 002239 | 奥特佳 | A07 | 301568 | 思泰克 | A08 | 605080 | 浙江自然 | A14 | 688507 | 索辰科技 | A14 | 大成基金 | B006 | 华夏基金 | B003 | 天弘基金 | B002 |
| 002400 | 省广集团 | A07 | 600246 | 万通发展 | A15 | 605128 | 上海沿浦 | B001 | 688515 | 裕太微 | A07 | 东海证券基金 | B002 | 景顺长城基金 | B008 | 西藏东方财富 | B005 |
| 002569 | *ST步森 | A08 | 600335 | 国机汽车 | A08 | 605337 | 李子园 | A15 | 688602 | 康鹏科技 | A07 | 东吴基金 | B004 | 九泰基金 | B006 | 兴证全球基金 | B004 |
| 002776 | ST柏龙 | B001 | 600566 | 济川药业 | A15 | 688020 | 方邦股份 | A14 | 688616 | 西力科技 | A07 | 富国基金 | B002 | 建信基金 | B002 | 易方达基金 | B005 |
| 002988 | 豪美新材 | A15 | 600888 | 新疆众和 | A14 | 688066 | 航天宏图 | B002 | 688652 | 京仪装备 | A01 | 富荣基金 | B008 | 金鹰基金 | B005 | 银华基金 | B006 |
| 003007 | 直真科技 | B006 | 601717 | 郑煤机 | A08 | 688251 | 井松智能 | A14 | 688800 | 瑞可达 | A14 | | | | | 中海基金 | B004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基金 | B005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基金 | B003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295.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295,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5,535,28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泰坦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泰坦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0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乐伟先生简历
乐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无锡明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上海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上海东孚汽车座椅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浦路128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重整及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決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

大事项;

5、“泰坦转债”2023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为226.512元/张,转股溢价为142.30%;

6、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泰坦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4.85%。

2、截至2023年11月17日收盘,“泰坦转债”价格为226.512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93.483元,转股溢价为142.30%;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決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4、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为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联合水务”),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联合水务履行融资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三门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计为三门联合水务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门联合水务项目建设需要,三门联合水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七年。2023年11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计为三门联合水务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门联合水务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有效,本次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门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6-20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斌
注册地址:三门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公路,经二路北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供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运营服务;污水处理、水循环利用和销售以及水环境固废处理;环保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门联合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补选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于2023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3-107。

上述议案3和议案4已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四)网络投票的平台选择和投票时间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投票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账户均参与同一意见的投票,不重复计算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七)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其他事项
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5.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6.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7.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8.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